

# ○○○手稿資料典藏閱覽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稱「甲方」）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下稱「乙方」）

- 一、甲方同意乙方將捐贈之手稿資料依乙方處理程序納入館藏。
- 二、甲方同意乙方以影印、數位化或其他形式，重製捐贈乙方之手稿資料，透過在館使用、網路公開傳輸或其他形式提供使用者進行非營利目的之學術研究利用。
- 三、甲方所提供予乙方之資料均係合法取得。
- 四、乙方完成數位化的重製之後，將回贈甲方電子檔一份。
- 五、乙方為妥善保管手稿資料，原件以不提供閱覽為原則，使用者調閱以重製資料為主。
- 六、甲方同意捐贈之手稿資料依乙方相關閱覽規定提供閱覽使用。
- 七、乙方同意未來如擬將重製資料作其他應用，應與甲方商議。
- 八、甲乙任何一方收到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之通知或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應儘速通知他方，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雙方之權益。
- 九、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除本同意書另有規定外，未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第三者。
- 十、乙方變更組織時，合約效力及於更名或變更組織後之組織。
- 十一、雙方若同意修改本同意書內容，應以訂立補充協議書之方式為之。
- 十二、雙方同意關於本同意書所生之糾紛，應先以協議方式處理，如不獲解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現行法令審理之。
- 十三、本同意書正本共壹式貳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以下空白）

甲 方：○○○

地 址：

乙 方：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代表人：陳雪華

地 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